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侵权责任

精神病人伤人,应当由谁赔偿

我们老家的村子里有个精神病人，妻子很早就跟他离婚了，他住在小儿子家，但家里人也不管束。前几天他把我侄子打伤了，导致我侄子好几处骨折。

现在他们家完全不管这事，还说是我侄子先招惹这个精神病人的，应当

自己负责。

请问律师，像这样的精神病人打伤人，是应由他的全部子女赔偿，还是应由他小儿子赔偿？

——顾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根据顾先生所述的情

况，可以认定精神病人的小儿子为其监护人，顾先生可以向他的小儿子要求赔偿。如果不清楚或者不确定谁是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可以把精神病患者的所有子女都告上法庭，由他们来说明谁是监护人，这样可以防止精神病人的子女互相推卸责任。



资料图片

用餐遭人殴打,餐馆是否有责

我前些天在一个餐馆吃饭，结果和邻桌的人发生冲突，一根肋骨被打断了。当时场面很混乱，打人者趁乱逃之夭夭，至今没有抓到。

现在我索赔无门，只好找餐馆要求承担责任。但餐馆说打架是我自己的事，不愿承担责任。

但我认为，餐馆一不制止打人，二不阻拦打人

者逃离，三无监控设备协助破案，完全应当承担任

责。请问律师，餐馆在这事中究竟有无责任？大致应承担多大比例的赔偿？

——冯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餐馆作为公共营业场所，对在其中用餐的顾客

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在这起案件中，应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安保义务人承担补充责任。

所谓补充责任，即当侵权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时，由安保义务人承担一部分补充性的赔偿责任。但是，冯先生受伤是由于他人殴打所致，因此主要的赔偿责任应由打人者承担。

劳动工伤

非标准工时制，加班费怎么付

我与公司签定的劳动合同注明是非标准工作制，但上班后我才知道加班是按工时计算的，要想拿到加班费，必须工时累积到200小时，超过200小时的部分才可以拿到加班费。请问律师，公司这么做合法吗？非标准工时制的加班费应当如何计算和支付？

——邹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邹先生公司关于加班的规定和做法是非法的。

用人单位无论是采取计件工资制，还是计时工资制,都不能违反我国《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者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4小时的规定,超过该时段的工作时间属于加班性质，用人单位就必须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遭遇这种情况，邹先生可以去提起劳动仲裁,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然，邹先生应当事先收集必要的相关证据。

合同两次续签，应否转成固定

2008年以后连续签订过两次劳动合同，在签第三次合同时，是否就可要求公司和我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假如公司拒绝，我该怎么办呢？

——钟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若已连续两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第三次如果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同意签订;如公司加以拒绝,劳动者可以提出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工伤长期治疗，咨询合同问题

我在工作中受伤，依法认定为工伤。2年的停工留薪期满后，骨折还是没有愈合，于是继续治疗工伤，在取出内固定后经鉴定为工伤9级。

我的劳动合同本在治疗工伤期间已经到期，公司一直没和我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也没给我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

请问律师，目前我和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什么时候可以解除和我的劳动合同？

——葛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

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据此，葛先生目前和公司仍然存在劳动关系,如果工伤已治愈,公司才可解除劳动合同，但要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具体包括一次性的伤残补助金、工伤津贴、一次性的就业补助金等。

是否发高温费，法律有无规定

往年身边有些朋友所在的单位会在夏季发放“高温费”，而我们公司却从来没有发过“高温费”。

今年盛夏将至，请问律师，关于“高温费”法律到底是怎么规定的？

——朱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关于“高温费”问题,现行的法律没有对于其发放标准的统一规定。

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规定：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按照上海的地方标准，高温费一般在6月到9月发放,标准为每月200元。

婚姻家庭

要求代位继承，咨询相关问题

高老汉日前去世，因为没有留下遗嘱，因此继承人于子女三人。但高老汉有一女儿早年去世，女婿去年再婚，他们有一个女儿即高老汉的外孙女。现在女婿提出，这个外孙女有代位继承权，也应当继承高老汉的遗产。

请问律师，这种说法符合法律规定么？另外，这个外孙女现在只有7岁，如果她也有继承权的话，具体应如何办理继承？她的父亲已经再婚，如何确保继承的财产不被其父亲和继

母占有和使用？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高老汉的外孙女享有代位继承权。由于她只有7岁，其继承所得遗产，应由监护人代为监管，直至她年满十八周岁。

如果发现监护人侵犯被监护人个人财产的，该外孙女或者其他人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变更监护人。

探视屡屡遭拒，应该如何应对

我和前妻离婚后，孩子由法院判决归她抚养。起初我每月都能看到孩子好几次，最近对于我去看孩子，前妻表现得越来越不耐烦，总是以没有时间为由拒绝，还说我探视次数过多。后来我得知，主要原因是她目前有了男友。

请问律师，对于探视问题法律有哪些规定？如果她不肯给我探视，我该怎么办？

——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蔡先生虽然已经离婚，但对孩子仍有探视权的。这种探视权的具体实施方式，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蔡先生的前妻不让他探视孩子，蔡先生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确认蔡先生的探视权，并协调双方确定合适的探视方式。如果对方坚决不肯配合，则法院可以确定一个探视方式，并强制执行。

丈夫常年在外出，能否判决离婚

我丈夫外出打工多年，和我实际处于分居状态，请问这能否作为我提出离婚的理由？是否属于法院必须判决离婚的情形？

另外，我们的分居情况应如何证明？我朋友的证言有效么？

——韩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分居两年只是人民法院在审理夫妻离婚时，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标准之一，且外出打工和因感情不和导致的分居是存在差别的。

郭女士朋友的证言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当然，她还需要提供其他证据，以证明夫妻实际分居的时间，以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债权债务

酒醉之下签字，担保是否有效

我叔叔跟别人喝酒，在酒醉的情况下替王某的一笔借款当了担保人，即在借款协议的“担保人”栏目下签了名，但是没有签署其它文书。

这事我叔叔本来自己都忘记了，最近债主一直找他要求还钱，并出示了那份协议，我叔叔才知道当天自己签了名，但签名时他其实已经喝迷糊了。

请问律师，在这种酒醉的情况下签字是否有效？我叔叔能否不认可这份借款协议？

——顾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顾先生的叔叔在酒醉情况下，签下姓名作为担保人，这是否有效并须承担责任，要看具体情况加以分析。比如：顾先生的叔叔在签字时，意识是否清醒？有没有旁证？他对借款协议的内容是否清楚？担保性质和方式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保证？

总之，除非顾先生的叔叔有这一系列证据可以证明，该担保是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字的，否则将很难摆脱相应的担保责任。

想要转让债权，咨询是否可行

王某欠我一笔钱长期不还，我一直催讨却拿他没有办法。最近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某，他说可以低价买下我的债权，他有办法去要回钱。

请问律师，我是否可以将债权卖给别人？是否签订一份协议即可？

另外，听说这个人讨

债时会用各种威胁的方式，如果他去讨债时有违法犯罪的情况，我是否会被追究责任？

——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只要该债权债务没有严格的人身属性，第三人愿意支付合理对价，该债

权债务在法律可行使的权利期限内，债权人有权转让，且不必经债务人的同意，但应及时通知债务人。

宋先生可与第三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至于转让债权之后，李某作为债权人去向王某催讨债务时若有违法犯罪的事实发生时，责任由李某个人承担。

物业房产

出售房屋受阻，咨询相关问题

王某和丈夫有三个子女，王某去世后，丈夫想将所住的大房子出售，另买一处较小的房子。

但子女对此意见不一，有人不同意出售这处房产，说房子也有子女的份额。请问律师，这处房子没有全部子女的同意，是

否就不能出售？

——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王某虽然去世了，但其和丈夫共有的房屋，应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若王某去世时，没有遗留合法有效

的遗嘱，则该房屋属于王某的个人财产部分，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来共同继承。也就是说，该房屋不仅有王某丈夫的个人财产部分，也有其他法定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所以，在出售该房屋时，必须由该房屋的所有权利人一致同意，方能对外出售和处理。

承包地遇拆迁，赔偿款应归谁

我舅舅几年前承包了邻村的荒地，合同约定承包期为10年。

最近听说由于当地建设所需，那块地也在征用范围之内。

请问律师，到时候那块地的征地赔偿款应该属于谁？我舅舅是否有份？

——何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何先生的舅舅如果在荒地承包合同中约定有补偿性条款，那么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荒地承包合同给予赔偿。

但何先生的舅舅如果作为集体土地所有者之一，通过与村民委员会协

商，承包荒地用于开发鱼塘，则他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和财产投入，在客观上导致了荒地的增值；现由于规划建设对该荒地实施征用，应当对增值部分给予补偿。而对荒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应当归该荒地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共同所有。

刑事行政

涉嫌贩卖假烟，咨询相关问题

我叔叔在老家开了一家小店，有卖烟的执照，但最近他被抓了，据说是涉嫌贩卖假烟。

请问律师，卖假烟构成的是什么罪名？量刑的依据是否是卖假烟的数量，还是按照这些烟的价值量刑？

——肖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肖先生叔叔的行为，涉嫌我国《刑法》所规定

的：生产、制造、销售伪劣烟草专卖品罪。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情节严重”分三种情形：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非法经营烟卷20万支以上的；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3年内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且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情节特别严重”是指，非法经营数额在2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非法经营烟卷100万支以上。

生产、制造、销售伪劣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